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106 年度實驗室報廢財產標售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 案號：106-001
- 二、 依據：
 - (一)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 - (二)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- 三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33 件(標的物品名及數量詳如廢品標售清冊)，公告底價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1,030,470 元，投標保證金 50,000 元。
- 四、 開標日期：訂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。
- 五、 開標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三樓第 1 會議室(聯絡地址：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)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：00 時在本局三樓第 1 會議室召開。
- 六、 決標方式：非複數決標，最高價得標。
- 七、 領標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局秘書室(聯絡地址：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)洽詢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局網站公告事項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、附加說明等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- 八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況為準，投標廠商得於 11 月 17 日之上午上班時間(9:30~11:00)親赴本局倉庫看樣，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再向本局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九、 投標人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 法人(公司)：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；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核發請勿檢附)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。
 - (二) 自然人：身分證影本。
- 十、 投標文件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應不低於公告底價金額。
- 十一、 押標金(保證金)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如下：
 - (一) 票據：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 匯票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局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- (三) 現金：
 1. 現金繳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秘書室出納(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；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)
 2. 公庫繳款：台灣銀行花蓮分行，帳號 018037091782，戶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301 專戶、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(因公庫匯款作業無法即時顯示匯款人名稱，為確認廠商匯款事實，採此方式者，須檢附匯款單存根影本供機關作為審定依據，若未檢附，致機關無從判斷者，視為無效標)。
 3. 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

十二、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標售文件分別裝入證件封、標單封、並予密封，於106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(一)證件封：審查表、授權書、切結書、廠商資格文件連同應繳**投標保證金**之票據(以現金向本局秘書室出納處繳納者為本局製發之收據)

(二)標單封：標單、報價單

十三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四、 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所投標單無效：

1 投標文件不符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者。

2 **投標保證金**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。

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 **投標保證金**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如各投標標價未高於底價時，本局得斟酌實際情況，由最高標價者優先當場加價一次，如仍未達底價時，得由到場之全體投標人當場再加價，以三次為限。加價後以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。

十五、 **投標保證金**於決標後，未得標人請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

十六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**投標保證金**，並得列為不良廠商：

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全部價款者。

十七、 得標人應另繳交**履約保證金(得標金額 10%)**，全部價款(標售款及履約保證金)應於決標當日起算6日內至本局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或遇例假日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或例假日順延。

十八、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當日(下稱基準日)起算6日內，本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於基準日起算10日內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；未依限完成清運，逾期一日處罰得標金額千分之五，得連續處罰至履約保證金扣完為止，履約保證金(扣除罰款等)於標的物清運完成後無息退還；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經提有關證明文件並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十九、 得標人在拆卸或清運標的物過程，應注意安全維護，並自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有毀損本局財物，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金錢賠償為例外，經本局通知限期履行未履行者，本局得逕洽商估價、施作，得標人應照價賠償(得從履約保證金扣抵)。

二十、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二十一、 得標人逾期未完成標的物清運或毀損本局財物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，

得列為不良廠商，生效期間不得參與本局相關廢品標售。

二十二、 如對各該項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
請於開標 4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

二十三、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四、 其他須知：

招標機關聯絡人：本局秘書室王維先生(電話：03-8325105#1102)。

規格聯絡人：本局秘書室黃彥端先生(電話：03-8325105#1105)。